

○○縣○○國民中(小)學○○學年度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範例(逐年期繼續辦理)

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初訂

壹、依據

- 一、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4 日台研字第 1000188606C 號令辦理。
- 二、○○縣政府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府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。
- 三、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本校○○學年○○學期校務會議(課程發展委員會)決議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持續教師精進教學品質，增進教學效能，提升學生學習成就與表現。
- 二、發展教師專業成長機制，促進校內專業對話與溝通，增進教學知能。
- 三、發現教師教學表現成就，激勵教師工作士氣。
- 四、形塑校園教學專業文化，提昇教師教學專業及實務分享氛圍。

參、參與計畫類別：逐年期組繼續辦理(第三年)

肆、實施時間：自103年7月1日起至104年6月30日止

伍、評鑑層面：依據教育部申辦計畫，以「課程設計與教學」、「班級經營與輔導」為辦理層面。(申請逐年期第一年之學校依學校實際發展需求，以課程設計與教學、班級經營與輔導二個層面並重為原則，至少選一個層面進行評鑑)

陸、參與人員：本校教師計○○人，參與本計畫者共○○人，參與人員詳如附件一。

柒、實施內容：

一、期程設計(應與評鑑層面相呼應)

年度 內容	103 學年
實施層面	1. 課程設計與教學 2. 班級經營與輔導 3. 研究發展與進修
評鑑方式	1. 教師自評 2. 正式評鑑：教學觀察及檔案評量 3. 非正式評鑑：以教學觀察為主，作為校本規準調整之重要參考依據
參與人員	1. 正式評鑑：全體參與教師 2. 非正式評鑑：全體參與教師
備註	

二、內容規劃或實施期程甘梯圖(二擇一)

1. 103年7月推動小組開始運作，相關人員參加各項人才培訓。
2. 103年8月底前辦理校內實施流程說明會。
3. 103年9月-12月進行校本評鑑規準及指標之討論，同時進行非正式評鑑作為規準討論及調整之依據。
4. 104年1月製作及發放評鑑手冊(含評鑑規準及工具)。
5. 104年2月底排定評鑑人員與受評者。

6. 104年2月至3月前進行課室觀察、專業檔案建置及自評。
7. 104年4月15日前受評者提交自評及專業檔案予評鑑者。
8. 104年4月20日前提交評鑑結果(含綜合報告及專業成長計畫)予承辦主任，承辦主任於4月30日前彙整評鑑文件提交推動小組。
9. 104年5月15日前發放評鑑結果通知。
10. 104年6月10日前完成辦理本案綜合報告。

\* 實施期程甘梯圖

實施日期		7	8	9	10	11	12	1	2	3	4	5	6
		月	月	月	月	月	月	月	月	月	月	月	月
○○○ 學 年	推動小組開始運作												
	辦理評鑑說明會												
	校本評鑑規準及指標討論												
	製作及發放評鑑手冊												
	排定評鑑人員與受評者												
	進行課室觀察、專業檔案建置及自評												
	提交評鑑文件												
	發放評鑑結果通知及專業社群調查、分組												
	完成本案綜合報告												

捌、推動小組組織與任務：

一、推動小組組織架構：(學校應依各校之特性自行增修，以下內容僅供參考)

(一)召集人：校長

(二)執行秘書：承辦處室主任。

(三)教師代表○人：有教師會者，教師會代表至少一人，由教師會中推選產生(需為本校教師)；若無教師會者，則名額由教師代表遞補，教師代表由校務會議中推選之。

(四)家長會代表○人：由家長會中推選產生。

(五)其他○人：(如：行政代表，本項可由學校自行決定增列與否)

(六)各項代表於辦理本案期間，如遇離職，則於次學年初改選之。

二、推動小組任務：(學校應依各校之特性自行增修，以下內容僅供參考)

(一)推動本校進行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。

(二)依據實施進程，定期召開相關工作會議。

(三)規劃、薦送評鑑人才培訓及任務委派。

(四)協調安排評鑑人員、教學輔導教師服務委派。

(五)解決實施評鑑過程中產生的各項問題。

玖、教師成長機制：(學校應依各校之需求自行增修，以下內容僅供參考)

依據教師評鑑結果及建議，由學校協助擬定個人專業成長計畫，並安排具有評鑑資格者擔任檢核人員，以落實專業成長。

一、整體性：針對全體或大部分教師專業成長需求

- (一) 成立專業學習社群
- (二) 規劃共同研習課程
- (三) 建置網路分享平台

二、個別性：針對個別教師專業成長需求（含未達標準的教師）

- (一) 成立專業學習社群
- (二) 協助規劃自我成長計畫

拾、經費來源：依教育部年度實施計畫之核補項目，由教育部專款補助，並依本校實際需求逐年核實申請。

拾壹、預期效益(學校應依各校之特性自行增修，以下內容僅供參考)

- 一、將能完整實施「教師專業評鑑」與「教師專業發展」結合之專業成長循環機制。
- 二、參與本計畫之教師將能透過本計畫不斷省思與檢討改進，成為掌握有效教學能力的專業教師。
- 三、將能為參與本計畫之教師協助其積極建構、參與相關教學社群，提昇教師教學合作能力，藉以影響學生成為合作學習者，積極參與各項學習活動。
- 四、將能協助參與本計畫之教師了解自身的教學現況與問題，提供教師必要的支援，促進教師專業成長與自我實現，以提升學校教育品質。
- 五、將能提供教育主管機關辦理本計畫之成效與資訊，並能作為日後實施相關制度與政策之參考。

拾貳、本計畫經本校推動小組通過，報請縣(市)政府主管教育機關初審，並由教育部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